

**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項目編號	DQ22
項目名稱	各機關懸帳清理作業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會計單位應定期彙整會計報表及相關帳簿所列之應收款項、催收款項、預付款項、暫付款、存出保證金、保管有價證券、保管品、保證品、應付款項、暫收款、預收款項、應付代收款、應付保管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科目懸記帳項，通知業務單位於一定期間內清理；倘未能如期依限清結者，應查明原因。</p> <p>二、業務單位收到前項通知，應儘速清理懸帳，並於期限內將辦理情形通知會計單位。</p> <p>三、會計單位於接獲業務單位之書面辦理情形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所有通知事項是否均已妥為查明。</p> <p>（二）已確定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，應通知業務單位儘速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及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辦理註銷。</p> <p>四、會計單位或權責單位應定期將懸帳清理情形視必要陳報機關長官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會計單位是否定期彙整懸記帳項，通知業務單位清理。</p> <p>二、會計單位應檢查所有通知事項業務單位是否均妥為查明。</p> <p>三、會計單位對業務單位查明確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，是否通知業務單位儘速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及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會計單位或權責單位應定期將懸帳清理情形視必要陳報機關長官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決算法</p> <p>二、預算法</p> <p>三、審計法</p> <p>四、審計法施行細則</p> <p>五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</p>

	六、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七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八、總決算編製要點 九、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十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28日主會公字第1080500459號函
使用表單	由各機關視實際情形訂定

作業流程圖  
各機關懸帳清理作業

